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8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 200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2008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08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08 年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53 项议案，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200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0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08 年 3 月 14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许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许木林先生、陆素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翁国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高炳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林峰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2008 年 6 月 16 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众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有利于公司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众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变更，是公司从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出发进行的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内容均保持不变，因此上述地址变更并未实质影响众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同意众和股份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变更的事项。

(三)2008年8月11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08年12月6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张维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同意聘任张维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张维强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本次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张维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 同意聘任张维强先生为公司的副总裁。

(五) 2008年12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人民币78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及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和营销拟为浙江雷奇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0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

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经营班子座谈沟通。

日常本人则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发生后，面对纺织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发展现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给予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了经营班子的积极回应。

面对 2008 年突如其来的金融危机，本人在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经济形势分析研讨会”开展了题为“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未来的宏观经济走势”的讲座，结合自己的专业背景，与公司交流了自己对金融危机的认识和判断，并就公司如何应对金融危机提供了自己的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以确保 200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督促公司加强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2008 年，在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和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继续深入完善公司治理的各种工作，并针对专项活动中所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对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检查，形成《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本人重点关注整改报告中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情况，督促公司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整改，并落实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1、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季度按时参加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并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200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等，并核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指导。

2、履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2008年度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讨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3、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08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审阅会计报表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目标的实现情况等，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寻找合格的高层储备人才，对人才的忠诚度、素养等选择标准合程序进行深入和细化，加强了操作性。

5、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 2008 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0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2008 年，公司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和行业困局，运营情况良好，重大事项按照规范、科学、民主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09 年，从近期发展预期来看，经济形势仍将不容乐观，但最困难的时期正逐渐过去。本人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以增强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深入调研，加深对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状况的了解，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督促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07 年，公司并购了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面临全部投产，公司规模日益壮大，这对公司管理能力的整合、内部控制的加强、规范治理的完善、人才配备建设等均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应在上述各方面加强学习，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的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规范、科学治理的能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运营水平。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永志

电子邮箱: yzchen@xmu.edu.cn

最后, 2008年,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 在本
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在此, 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永志

2009年3月17日